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比价采购文件

标书编号：TTZB-2024022

比价采购项目名称：三电物流（重庆）有限公司挂车采购项目第二批（第二次）项目

备注：本次比价采购文件较上一次采购文件（标书编号：TTZB-2024020）内容在技术要求上有变化，
报价人除认真阅读本次比价采购文件外，还可向技术咨询联系人进行电话咨询。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招标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比价项目名称	三电物流（重庆）有限公司挂车采购项目第二批（第二次）
2	最高限价	每台限价 10 万元，10 台限价 100 万元（含税）
3	采购方式	比价
4	报价方式	清单报价，请按第六部分的格式要求进行报价。
5	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前按采购人约定时间、地点、方式完成交付产品：10 台自卸半挂车。
6	采购范围	详见比价文件第二部分以及第六部分的具体要求。
7	报价人资质等	对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为所供品牌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所供品牌厂家的授权书（原件或扫描件）； （3）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具备相应挂车生产资质，同时具有 CCC 一致性认证（提供扫描件），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扫描件）； （4）投标人如代理商投标需提供第（3）条所要求生产企业的资料，同时出具生产企业连带质量、质保承诺函； （5）挂车关键零部件（车桥、轮胎、液压系统）生产厂家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盖章（关键零部件生产厂家盖章）； （6）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三年会计报表，以及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可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没有出现财产被接管、冻结，或因严重亏损处于破产状态。（截止公告发布日；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业绩证明：近 3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少有 2 个 50 万元及以上同类型车辆销售业绩合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与合同相对应的发票复印件、与合同相对应的银行收款回单复印件，原件备查）； （8）信誉要求：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公告发布日；自行承诺，格式自

		拟)。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计价方式	报价人根据自身实力确定报价
10	报价有效期	30 天
11	比价书费	购买比价采购书费用：300 元/份（报名截止前银行转账） 账户：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号：6530000310120100032755
12	报价担保	金额：20000 元 形式：银行转账 提交方式：报名截止前银行转账 退还方式：评审结束后无息退还 账户：三电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太白支行 账号：3100016109200538362
13	答疑会	不组织
14	报价文件组成及数量	报价文件分为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两部分，报价人须将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分开、各装入不同的文件袋分别密封，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均需准备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 U 盘文档 1 份。 对报价文件的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四部分和第六部分要求。
15	报价截止时间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报价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10 时前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108 号融堃彩云里 10 层 1005 号 递交报价文件联系电话：15223865560 联系人：吴老师 技术咨询联系人：13330313448 联系人：朱老师
16	开标	在具备开标条件下，2024 年 7 月 5 日 10 点后
17	履约担保	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车辆交付到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完成车辆上牌上户手续后，经采购人同意无息退还。

三电物流（重庆）有限公司挂车采购项目 第二批（第二次）项目采购公告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三电物流（重庆）有限公司挂车采购项目第二批（第二次）项目进行比价采购，欢迎对此感兴趣并具有办理能力的专业单位前来报价。

标书编号：TTZB-2024022

标的名称：三电物流（重庆）有限公司挂车采购项目第二批（第二次）

采购人：三电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本次采购公告由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由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出。

中标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一、比价采购文件发放

（一）请自行在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页或“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下载比价采购文件和技术标准文件。

（二）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tiantaienergy.com/>）→招标信息(主页右上角)→三电物流（重庆）有限公司挂车采购项目第二批（第二次）项目→点击浏览该文（鼠标左键点击一下）→下载

二、对报价人的资格的相关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

照（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须为所供品牌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所供品牌厂家的授权书（原件或扫描件）；

（三）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挂车生产资质，同时具有 CCC 一致性认证（提供扫描件），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扫描件）；

（四）投标人如代理商投标需提供第（3）条所要求生产企业的资料，同时出具生产企业连带质量、质保承诺函；

（五）挂车关键零部件（车桥、轮胎、液压系统）生产厂家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盖章（关键零部件生产厂家盖章）；

（六）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过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3 年的会计报表，以及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可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加盖公司公章），投标人没有出现财产被接管、冻结，或因严重亏损处于破产状态。（截止公告发布日；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七）业绩证明：近 3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少有 2 个 50 万元及以上的同类型车辆销售业绩合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与合同相对应的发票复印件、与合同相对应的银行收款回单复印件，原件备查）。

（八）信誉要求：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公告发布日；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须为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工信部公告”）或交通部《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示》（以下简称“交通部公示”）所发布公示的车辆类型，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机动车车型公告、免征公告上的产品，且车辆交付时实际状况须与工信部公告或交通部公示载明的信息一致，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车辆；

（二）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挂车的技术标准。

（三）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全新的且未使用过的车辆，其主要零部件必须符合《车辆技术参数》所列具体要求。

（四）投标人所提供车辆及其配置等所有产品及主要零件必须符合本次招标公告第二部分“技术要求”所列具体要求。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 日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公司现有运输项目场景如下：本项目存在约 600 万吨的矿渣运输年运输需求（已签订合同运输量不低于 250 万吨/年，实际运输量预计 275 万吨/年），根据现有 35 台车辆运营情况分析，以现有运力可完成约 190 万吨的年运输量，无法满足合同要求。

根据本项目已有 35 台车的营运情况分析，本期拟实施自卸半挂车采购（第二批），共计 10 台。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的 10 台自卸半挂车技术要求具体如下：

一、挂车产品规格、参数配置等要求如下表所示：

(一) 产品规格		
总长 9000mm，宽（外径 2550mm，内径 $\geq 2370\text{mm}$ ），高（外径 1400mm，内径 1400mm）含 800mm 高配件， 详见附图 。		
(二) 配置参数		
部件名称	样式/规格/型号/数量	其他要求
材料厚度及材质	边板 <u>1.6mm</u> 厚不锈钢 ☒ 高强度钢 ☒	货箱边板两侧 0.6 米 201 型不锈钢材质。加高板两侧 0.8 米高强度钢（宝钢 980、重钢、攀钢）
	底板 <u>5mm</u> 厚聚乙烯 ☒ 高强度钢 ☐	底板用 5mm 聚乙烯 (PE) 树脂滑板。
大 梁	上 <u>8</u> 中 <u>5</u> 下 <u>8</u>	宝钢 980、重钢、攀钢
悬挂	悬挂	富华、众兴、亚华
轴 距	4000*1310*1310	
车 桥	<u>0</u> 根 <u>2</u> 根 <u>0</u> 根 <u>0</u> 根	广东顺德富华、沃胜、BPW
空气悬架	有 ☒ 无 ☐	一轴可选装为空气悬挂提升桥（符合国家公告要求）1 根厂配桥（永利泰、BPW、沃胜）
自动调整臂	有 ☒ 无 ☐	厂配
A B S	科 密 ☐ 威 伯 科 ☐	科密 4s3m、威薄科、万安
钢 圈	<u> </u> 个铝圈 <u>12</u> 个钢圈 <u> </u>	大俊、金固、日上
轮 胎	<u> </u> 花 <u>顺花</u> 数量 <u>10</u>	双钱、朝阳、玲珑、三角、佳通
板 簧	<u> </u> 厚 度 <u>16</u> 片 数 <u>10</u>	太岳、富华、新交通
液 压	<u> </u> 型 号 <u>180</u>	吉奥格、海沃、万邦
后 门	一体门	整门
尾 座	数量 <u>4</u> 个	4 尾座
牵引销	90 销 ☒ 50 销 ☐	90 销
颜 色	挂 <u>红</u> 色 厢 <u>红</u> 色	定制颜色
淋 水	气压淋水器（200L）	国产优质
篷布	加装圆钢链条式篷布系统（滑轨）	详见本方案第五条
放料斗	无	
运送方式		
(三) 其他要求		
1. 承载吨位： ≥40T ，挂车自重 ≤7T		
2. 纵梁高度：450~480mm，T700、宝钢 B980LD、重钢、攀钢		
3. 气室：瑞立 6 双/铝罐、凯旋		

4. 请报价单位提供所投标挂车车型以及包含该车辆技术参数内容的工信部公告（备注：附挂车公告截图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二、挂车技术方案的说明

- （一）整车外廓尺寸：9000*2550*3500；
- （二）油缸选用：180-5-6500；
- （三）货箱内空：8400*2370*600+800；
- （四）采用单牵引销：上户轴距为 4000+1310+1310；
- （五）货箱最大举升度 43 度。整车后悬为≥1480，举升到 43 度，底板卸料后端超出赤池槽边缘≥220。
- （六）整车第一桥气囊提升，10 个轮胎，比同类型 12 个轮胎轻 200kg。
- （七）板簧选用 10*16*90：刚性更强，提高挂车冲击赤池槽边缘 H 型钢稳定性。

三、挂车质保要求

- （一）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挂车的技术标准。
- （二）出售的车辆，必须是全新的且未使用过的车辆，其主要零部件必须符合《车辆技术参数》所列具体要求。
- （三）配套核心零部件质保标准

1. 车桥

序号	车轴配件	质保期（不得低于下述标准）
1	刹车片	6 个月或 5 万公里保修

2	轮胎螺栓	6 个月或 5 万公里保修
3	润滑脂	1 年或 15 万公里保修
4	手动调整臂	1 年或 15 万公里保修
5	制动鼓	1 年或 15 万公里保修
6	轴体	3 年或 50 万公里保修
7	轮毂	3 年或 50 万公里保修
8	轴承	3 年或 50 万公里保修
9	油封	3 年或 50 万公里保修
10	轴头螺母	3 年或 50 万公里保修
11	轮毂盖	3 年或 50 万公里保修
12	ABS 齿圈	3 年或 50 万公里保修
13	ABS 传感器	3 年或 50 万公里保修
14	其余未尽车轴配件	1 年或 15 万公里保修

2. 油缸：油缸主体 36 个月，其它零部件 24 个月。服务标准为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直接更换全新零部件。

3. 轮胎：1 年内享受国家标准轮胎质保范围内标准，轮胎壁厚磨损超过一半脱离质保理赔。时间或磨损先到为准。

4. 大梁终身质保、悬挂平衡臂至少三个月、拉杆拉臂至少 3 个月、钢圈至少 6 个月、板簧至少 6 个月，气室至少 6 个月。

四、挂车售后服务

（一）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出现故障，供方在接到通知后，维修人员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向客户单位进行详情了解，4 小时内上门维修服务。

（二）供方需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到买方项目地址服务教学并建立服务网点。

（三）供方需提供常规零配件给买方库存备用。

（四）备品备件明细：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备注
1	刹车片				
2	轮胎螺栓				
3	刹车分泵				
4	手动调整臂				
5	制动鼓				
6	轴体				
7	轮毂				
8	轴承				
9	油封				
10	轴头螺母				
11	刹车继动阀				
12	牵引肖				
13	拉臂				
14	拉臂套				
15	边灯				
16	示廊灯				
17	刹车气管接头				
18	液压油泵				
19	尾灯				
20	尾勾链条				
21	刹车片				
22	润滑脂				
23	液压油管				
24	密封胶条				
25	液压控制阀				
26	液压控制手柄				
27	ABS 控制阀				

备注：

1. 参与报价单位需按以下配件名称填些规格信号等相关内容；
2. 投标人如有新增加配件名称，可从序号 27 后添加。

五、圆钢链条式篷布系统（滑轨）配置要求

- （一）数量要求：一台挂车配备一套圆钢链条式篷布。
- （二）对每台挂车篷布的具体要求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篷布	1 张	600g 刀刮布
2	篷杆	13 根	30*2

3	主动滑车	2 个	自制
4	从动滑车	22 个	自制
5	圆钢轨道	20 米	20
6	电机	1 台	1200W
7	控制器	1 台	24V
8	涨紧轮	2 个	自制
9	前转角齿轮	2 个	自制
10	传动轴	1 套	30 轴（含轴承及底座和齿轮）
11	电机座	1 个	自制
12	链条	2 根	10A
13	电机链条	1 根	10A
14	篷布压片	26 个	自制
15	电机轴齿轮	1 个	100
16	方管	2 根	30*30*1.2
17	角铁	一批	80*80*5
18	扎带	1 把	
19	标件	若干	常规
20			

备注：投标人如有新增加配件名称，可从序号 19 后添加。

（三）投标人在挂车上牌后 8 天内须完成篷布安装，安装圆钢链条式篷布系统所需的相关配件，辅料等均包含在挂车总价内。

（四）篷布售后服务

1. 本次所需篷布系统须按国家三包法执行。

2. 电机、控制器等电器元件三包期不低于壹年（含），机械部分属产品质量问题的三包期限不少于半年（含），

3. 若篷杆和篷布等易损件不在三包范围内，则如出现售后情况，投标人必须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处理好问题。

备注：1、篷布优先在生产厂家安装完成；2、其他原因导

致无法在生产厂家安装的，厂家负责免费上门安装，安装地点：万州经开区；3、采购方提供场地及电源，厂家负责电费及安装后场地清洁；4、安装圆钢链条式篷布系统所需的相关配件，辅料包含在挂车总价内；

第三部分 报价人的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见招标前附表 7 项

二、购买比价采购书费用：见招标前附表 11 项

三、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见招标前附表 12 项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下列关于投标保证金条款：

（一）投标人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10 台自卸半挂车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到账情况均以开标现场出示的银行到账信息为准，投标人报价保证金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到账，其投标文件视同废标。

（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如果中标人报价时弄虚作假，恶意竞标中标后又主动放弃的或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的，招标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其他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比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对比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二、报价文件组成（详见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主要包括商务报价和技术报价，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六部分的格式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按所要求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的报价函）填写报价及相关内容。

（二）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四）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投价人简介（原件）

（六）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按招标前附表-项号-7 的内容要求逐项提供资质文件。

（七）业绩证明

（八）财务要求承诺书（原件）

（九）信誉要求承诺书（原件）

（十）其他

三、报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一）本次报价文件分为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两部分，

报价人须将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分开、各装入不同的文件袋分别密封，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均须准备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 U 盘文档 1 份（即：技术文件袋中需装入技术文件正副本各 1 份、技术报价文件电子 U 盘文档 1 份后单独密封；商务报价文件袋需装入商务报价正副本各 1 份、商务报价文件电子 U 盘文档 1 份后单独密封）。

投标人须在装有技术文件报价资料的文件袋封皮处注明“技术文件”，在装有商务报价资料的文件袋封皮处注明“商务报价”，投标人在两个分别密封的文件袋上都须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报价文件封皮明显处注明：

招标人：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联系人电话：吴老师，15223865560

比价采购文件编号：TTZB-2024022

比价采购项目名称：三电物流（重庆）有限公司挂车采购项目第二批（第二次）

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报价联系人及电话：

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报价文件的格式要求详见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二）报价文件字体采用宋体、A4 幅面纸张打印

四、报价费用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报价书送达方式及截止时间

报价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前送达（邮递）到报价地点，过期作废标处理。

采用邮寄或当面递交方式。

第五部分 开标评审及定标

一、开标

（一）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16 项

（二）开标：由招标人组织评审组在开标会现场开标。

1. 评审组查验报价保证金等是否符合比价文件规定；
2. 由评审组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是否密封完好；
3. 经确认密封完好后, 由开标组织人员当众拆封, 并宣读报价文件相关内容。

4. 整理并记录报价文件主要内容, 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认定。

二、评标基本原则

（一）评审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中标单位。

（二）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评审。

（三）评审组保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商业秘密。

（四）招标人/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不退还报价文件。

（五）评审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报价文件中不明细的地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答辩, 投标人必须按时派专人或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但不得对报价内容实质性修改。

（六）投标人不得干扰评审组的评标活动, 否则将废除其标书、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审组或相关人员询问情况,

不得进行有违公正的活动，否则将被取消报价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三、评标办法及过程

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组按照比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公平、公正地评价和比较。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资质评审）、综合评审（详细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写出评标报告。

（一）首先现场开启技术文件并进行符合性评审

现场开启所有报价人的技术文件，评审组按照比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每个报价人各项技术文件（技术文件范围详见第六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报价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比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未按比价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 未按比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 报价文件无盖章的；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 不符合比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对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详细评审）

1. 评审组评审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文件经评审须达到采购公告要求后方可进入商务比价阶段。

2. 评审组将根据报价人的技术方案及说明、所提供设备的品牌、对项目的优化建议、质量管理和保证、技术服务保障、资格、业绩等情况以及对报价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各因素，对技术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 评审组可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在现场对技术方案进行解释说明。

（三）商务报价评审

在完成技术文件评审后，评审组现场开启符合技术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文件（备注：未进入的报价人的商务报价文件将不被开启），若商务报价文件报价清单无盖章的；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将做废标处理。

（四）评审组完成评标后，依据评分结果，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写出书面评标报告。

（五）评标报告由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组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六）此项目评审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限定二家。

四、定标

评标名次根据报价（含税）从低到高排列名次，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如果中标人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因故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进行采购。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报价文件)

一、商务报价函(与商务报价函附件1《报价清单》单独密封)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公司名称:)已收到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文件(编号: TTZB-2024022),经认真研究,我司作为投标人决定参加报价并做相关承诺:

(一)我司愿按比价采购文件和合同条款以及其它一切要求投标报价,我司也以充分理解比价采购中所有要求,包括服务内容及质量/技术要求、厂家/品牌要求等。我司本次投标的车辆生产厂家为 , 品牌型号为 , 我司承诺 10 台挂车在 2024 年*月*日前交付至重庆市万州区。

(二)我司本次 10 辆挂车报价总额为***** (大写金额: ***)。我司提供税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总额组成详见后附的《报价清单》(报价函附件 1,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若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履行比价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并按贵司要求提供所有文件资料。

(四)联系方式(含联系地址、经办人电话等):

我司合法代理人(即:经办人):*** (详见我司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须盖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后)

报价日期: 2024 年**月**日

商务报价函附件 1：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公司名称： ）报价清单如下：

车辆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报价总 额/元	税率（%）	生 产 厂 家	品牌	规 格 型 号
自卸半挂 车	10	台						

投标人的报价说明与承诺：

1. 本次报价总额包含：投标人将 10 台自卸半挂车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维保费用。本次报价总额已包括为完成本采购项目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废料及垃圾处理、管理、风险、保险、利润、规费、税金、过路费、上门服务费、牌照费等所有费用（交钥匙工程），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物价变化而变化。
2. 投标人在投标前对已对本项目进行充分了解，为充分满足验收接车条件，若本报价清单中未明确的设备、材料、备品备件等均由报价人承担采购及费用。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 国家若对增值税率调整，按政策执行仅调整税率，不含税总价固定不变。
5. 验收方式：车辆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重庆万州区）现场后，由采购人委派专业人员按采购文件（TTZB-2024022）以及合同约定等进行验收。
6. 投标人若有别于上述内容的其他项目的说明或承诺，请依序增加。

投标人（公章）：

报价时间：2024 年*月*日

二、投标人技术文件（单独密封）

投标人的技术文件须单独密封（即：与商务报价函分开密封）。

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包含以下资料：

1. 投标人对采购公告第二部分-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4个，格式详见后附的技术文件之1、技术文件之2、技术文件之3、技术文件之4），其中，投标人除按技术要求进行准确响应外，其他技术方面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书面响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对所供车辆的总体介绍（技术文件之5-格式自拟）。
3. 报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技术文件之6-投标人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技术文件之7-格式详见后附）。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文件之8-格式详见后附）。
6. 报价人简介（技术文件之9-格式详见后附）。
7. 技术文件之10：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挂车生产资质，同时具有CCC一致性认证（提供扫描件），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扫描件）；
8. 技术文件之11：投标人如代理商投标则需提供第7条所要求车辆生产企业资料，同时出具生产企业连带质量、质保承诺函；还须提供车辆生产企业给投标人的**唯一**代理授权书（须加盖车辆生产企业公章，格式详见后附）。
9. 技术文件之12：挂车关键零部件（车桥、轮胎、液压系统）生产厂家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盖章（关键零部件生产厂家盖章）。
10. 技术文件之13：财务状况良好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经过

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至 2022 年度 3 年的会计报表，以及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可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加盖公司公章），投标人没有出现财产被接管、冻结，或因严重亏损处于破产状态。（截止公告发布日；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1. 技术文件之 14：业绩证明，近 3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少有 2 个 50 万元及以上的同类型车辆销售业绩合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与合同相对应的发票复印件、与合同相对应的银行收款回单复印件，原件备查）。

12. 技术文件之 15：信誉要求：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公告发布日；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要求：请投标人将上述技术文件（第 1-15 项技术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按上述要求准备后装入同一个密封文件袋中，并按本采购公告第四部分第三条款（报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技术文件密封袋、商务报价密封袋各自密封后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送达招标人。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司）：

我司（公司名称： ）已收到贵司采购文件（编号 TTZB-2024022），我司已认真阅读（包括各项技术文件及技术要求）并完全理解全部内容，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能完全按照采购文件（编号 TTZB-2024022）以及合同要求履行各项任务，否则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与我司签订合同的主体单位（采购人）可全额扣除我司的履约保证金，给主体单位带来经济损失的，由我司全额赔偿。

我司（投标人）对挂车参数配置要求在下表最右列进行逐项回复。

一、产品规格			投标人的响应（投标人须在此列对各项进行逐项响应及回复说明
总长 9000mm，宽（外径 2550mm，内径 ≥2370mm），高（外径 1400mm，内径 1400mm）含 800mm 高配件			
二、配置参数			
部件名称	样式/规格/型号/数量	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投标人须在此列对各项进行逐项响应及回复说明
材料厚度及材质	边板 <u>1.6mm</u> 厚 不锈钢 ☒ 高强度钢 ☒	货箱边板两侧 0.6 米 201 型不锈钢材质。加高板两侧 0.8 米高强度钢（宝钢 980、重钢、攀钢）	
	底板 <u>5mm</u> 厚 聚 乙 烯 ☒ 高强度钢 ☐	底板用 5mm 聚乙烯 (PE) 树脂滑板。	
大 梁	上 <u>8</u> 中 <u>5</u> 下 <u>8</u>	宝钢 980、重钢、攀钢	
悬挂	悬挂	富华 、众兴、亚华	
轴 距	4000*1310*1310		
车 桥	<u>0</u> 根 BPW <u>2</u> 根 <u>0</u> 根 <u>0</u> 根	广东顺德富华、沃胜、BPW	
空气悬架	有 ☒ 无 ☐	一轴可选装为空气悬挂提升桥（符合国家公告要求）1 根厂配桥（永利泰、BPW、沃胜）	
自动调整臂	有 ☒ 无 ☐	厂配	
A B S	科 密 ☒	科密 4s3m、威薄科、万安	

	威伯科 ☐		
钢圈	_____个铝圈 12 个钢圈 _____	大俊、金固、日上	
轮胎	_____花 顺花 数量 10 _____	双钱、朝阳、玲珑、三角、佳通	
板簧	_____厚度 16 片数 10 _____	太岳、富华、新交通	
液压	_____型号 180 _____	吉奥格、海沃、万邦	
后门	一体门	整门	
尾座	数量 4 个	4 尾座	
牵引销	90 销 ☒ 50 销 ☐	90 销	
颜色	挂红 色 厢红 色	定制颜色	
淋水	气压淋水器（200L）	国产优质	
篷布	加装圆钢链条式篷布系统（滑轨）	详见第五条圆钢链条式篷布配置要求	
放料斗	无		
运送方式			
备注	1. 承载吨位：≥40T，挂车自重≤7T 2. 纵梁高度：450~480mm，T700、宝钢 B980LD、重钢、攀钢 3. 气室：瑞立 6 双/铝罐、凯旋 4. 提供所投标挂车车型以及包含该车辆技术参数内容的工信部公告（备注：附挂车公告截图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备注	投标人若有其他需要增加的内容， 可在此处依序增加。		

投标人（公章）：
2024 年*月*日

技术文件之 2，投标人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的响应文件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司）：

我司（*****公司）作为投标人，对由我司按采购文件（编号 TTZB-2024022）要求供货的 10 台挂车的公告真实性承诺如下：

一、我司对所提供的车辆公告真实性如下：

（一）出售的车辆，其车辆型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且与我司提供的工信部公告车型相符；

（二）下附公告截图：

投标人（公章）：

技术文件之 3，投标人对质保及售后要求的响应文件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司）：

我司（*****公司）作为投标人，对由我司按采购文件（编号 TTZB-2024022）要求供货的 10 台挂车的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一、我司对所提供的车辆质保响应如下：

（一）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挂车的技术标准。

（二）出售的车辆，必须是全新的且未使用过的车辆，其主要零部件必须符合《车辆技术参数》所列具体要求。

（三）配套核心零部件质保标准

1. 车桥质保期

序号	车轴配件	质保期（不得低于下述标准）	投标人的响应（投标人须在此列对各项进行逐项响应及回复说明）
1	刹车片	6 个月或 5 万公里保修	
2	轮胎螺栓	6 个月或 5 万公里保修	
3	润滑脂	1 年或 15 万公里保修	
4	手动调整臂	1 年或 15 万公里保修	
5	制动鼓	1 年或 15 万公里保修	
6	轴体	3 年或 50 万公里保修	
7	轮毂	3 年或 50 万公里保修	
8	轴承	3 年或 50 万公里保修	
9	油封	3 年或 50 万公里保修	

10	轴头螺母	3 年或 50 万公里保修	
11	轮毂盖	3 年或 50 万公里保修	
12	ABS 齿圈	3 年或 50 万公里保修	
13	ABS 传感器	3 年或 50 万公里保修	
14	其余未尽车轴配件	1 年或 15 万公里保修	

2. 油缸：油缸主体 36 个月，其它零部件 24 个月。服务标准为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直接更换全新零部件。

3. 轮胎：1 年内享受国家标准轮胎质保范围内标准，轮胎壁厚磨损超过一半脱离质保理赔。时间或磨损先到为准。

4. 大梁终身质保、悬挂平衡臂至少三个月、拉杆拉臂至少 3 个月、钢圈至少 6 个月、板簧至少 6 个月，气室至少 6 个月。

二、我司对所提供的车辆售后服务响应如下：

（一）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维修人员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向客户单位进行详情了解，8 小时内上门维修服务。

（二）中标人需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项目地址服务教学并建立服务站。

（三）中标人需提供常规零配件给采购人库存备用。

（备注：投标人可在上述基础上，对自身的产品的质保或售后服务的优势进行阐述或补充完善。）

投标人（公章）：

2024 年*月*日

技术文件之 4，投标人对配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司）：

我司（*****公司）作为投标人，对由我司按采购文件（编号 TTZB-2024022）要求供货的 10 台挂车的配件服务（含配件名称及规格及单价）响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备注
1	刹车片				
2	轮胎螺栓				
3	刹车分泵				
4	手动调整臂				
5	制动鼓				
6	轴体				
7	轮毂				
8	轴承				
9	油封				
10	轴头螺母				
11	刹车继动阀				
12	牵引肖				
13	拉臂				
14	拉臂套				
15	边灯				
16	示廊灯				
17	刹车气管接头				
18	液压油泵				
19	尾灯				
20	尾勾链条				
21	刹车片				
22	润滑脂				
23	液压油管				
24	密封胶条				
25	液压控制阀				
26	液压控制手柄				
27	ABS 控制阀				
28					

备注 1：投标人如有新增加配件名称，可从序号 27 后添加。

备注 2：对上述配件的报价均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总额中，上述响应仅作为投标参考，以及中标人需履约的证明。

投标人（公章）：

2024 年*月*日

技术文件之 5，投标人对每台挂车篷布要求的响应文件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司）：

我司（*****公司）作为投标人，对由我司按采购文件（编号 TTZB-2024022 ）要求供货的 10 台挂车所配套的篷布要求响应如下：

- 1. 我司承诺按贵司要求在交车时每台挂车加装圆钢链条式篷布系统（滑轨）一套。
- 2. 我司所加装的圆钢链条式篷布系统（滑轨）明细在下表最右列响应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投标人的响应（投标人须在此列对各项进行逐项响应及回复说明）
1	篷布	1 张	600g 刀刮布	
2	篷杆	13 根	30*2	
3	主动滑车	2 个	自制	
4	从动滑车	22 个	自制	
5	圆钢轨道	20 米	20	
6	电机	1 台	1200W	
7	控制器	1 台	24V	
8	涨紧轮	2 个	自制	
9	前转角齿轮	2 个	自制	
10	传动轴	1 套	30 轴（含轴承及底座和齿轮）	
11	电机座	1 个	自制	
12	链条	2 根	10A	
13	电机链条	1 根	10A	
14	篷布压片	26 个	自制	
15	电机轴齿轮	1 个	100	
16	方管	2 根	30*30*1.2	
17	角铁	一批	80*80*5	
18	扎带	1 把		
19	标件	若干	常规	
20				

备注 1：投标人如有新增加配件名称，可从序号 19 后添加。

备注 2：对篷布的响应等均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总额中，上述响应将作为中标人需履约的内容证明。

投标人（公章）：

2024 年*月*日

技术文件之 6，投标人所供车辆的总体介绍（加盖公章）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或所供产品情况，结合采购人需求，对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及特点进行阐述（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技术文件之 7，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公章）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样本：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复印件上需加盖公章）：



时间：2024 年*月*日

技术文件之 9，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为我司（投标人公司名称）合法代理人（即：经办人），以我司的名义参加贵司三电物流（重庆）有限公司挂车采购项目第二批（第二次）项目（标书编号：TTZB-2024022 ）的报价及后续活动，包括现场报价、签署报价函及澄清文件，以及若我司中标与贵司的合同谈判、签订、履行至该项目完成过程中签署相关文件（含合同）以及处理与此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务。我司本次授权的代理权限为全权代理。

委托期限：我司参与贵司的报价活动起至项目结束之日起止（若我司中标，则至我司收到贵司退回的质保金止）。在委托期间若有变动，我司将以书面形式告知贵司。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在我司担任的职务：

委托代理人（即：经办人）：（本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日期：2024 年*月*日

(背面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投标人文件之 10，投标人简介			
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		现有职工人数	
报价人地址		邮政编码	
资质等级证书	等级： 证书号：		
报价人简介（含：报价人组织机构简介等）： 			
说明：本次投标人简介用于采购文件（编号 TTZB-2024022 ）的投标。			

2024 年*月*日

技术文件之 11，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具备相应挂车生产资质，同时具有 CCC 一致性认证（提供扫描件），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扫描件）。

二、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则也许提供车辆生产企业的上述资料，同时出具生产企业连带质量、质保承诺函；

技术文件之 12，车辆生产企业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还需提供车辆生产厂家给投标人的代理授权书（需加盖车辆生产厂家的公章），格式要求如下：

车辆生产企业出具的**唯一**授权书

致：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司）：

我司（车辆生产企业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生产企业地址）。兹指派按国家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作为我司真正的和合法的在贵司本次招标（标书编号：TTZB-2024022）投标活动中的唯一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一、代表我司办理贵司（标书编号：TTZB-2024022）采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司具有约束力。

二、作为生产制造商，我司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标书编号：TTZB-2024022）中所规定的义务。

三、我司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司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司于 2024 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2024 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____（盖单位公章）____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签字人职务 _____ 车辆生产企业签字人职务 _____

投标人签字人签名 _____ 车辆生产企业签字人签名 _____

技术文件之 13，关键零部件使用证明

10 台挂车的关键零部件（车桥、轮胎、液压系统）生产厂家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盖章（须加盖关键零部件生产厂家公章）。

技术文件之 14，财务状况良好的证明及承诺

1.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过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3 年的会计报表，以及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可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加盖公司公章）。

2. 投标人对自身财务状况进行简要说明。

3. 自行承诺：投标人自行承诺没有出现财产被接管、冻结，或因严重亏损处于破产状态。（截止公告发布日；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之 15，业绩证明

近 3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少有 2 个 50 万元及以上的同类型车辆销售业绩合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与合同相对应的发票复印件、与合同相对应的银行收款回单复印件，原件备查）。

技术文件之 16，信誉要求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公告发布日；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合同及付款方式

一、相关说明

（一）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二）有关约定事项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废除授标并没收中标人的保证金，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如果中标人报价时弄虚作假，恶意竞标中标后又主动放弃的或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4. 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调整。

（三）结算方式：见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四）合同解除条件：协商解决（具体以后续所签正式合同为准）

三电物流（重庆）有限公司新能源挂车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量保修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上述合同货物、技术服务、质量保修期服务及售后服务的投标。买卖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签订后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履行期间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2）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4）本合同技术要求及附件；
- （5）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7）在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量保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合同约定的合同货物、质量保修要求、质量保修期限、售后服务。

5. 考虑到卖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合同约定的合同货物、质量保修要求、质量保修期限、售后服务，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卖方应对其所供全部货物和服务相关的商务、技术、质量、性能保证、交货期、质量保修要求、质量保修期限、售后服务等承担全部责任。

7. 买方可参与合同货物制造、采购、总装、调试、运行、质量保修要求、质量保修期限、售后服务等全过程工作。

8. 卖方必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合同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未经买方事先书面认可，卖方不得对合同协议内容作任何变更。

9. 本合同的目的是根据双方所约定的方式/标准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制造和提供万州项目电动重卡项目的合同货物及有关的质量保修要求、质量保修期限、售后服务。

10. 卖方对此目的涉及的责任、义务和风险充分了解并完全接受，愿意履行本合同并实现本合同之目的。

11. 卖方向买方保证，所供应的合同货物及有关的质量保修要求、质量保修期限、售后服务将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并对其供货范围内的完整性、可靠性、先进性负责，所供货物，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机动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挂车的技术标准；必须是全新的且未使用过的车辆，其主要零部件必须符合《车辆技术参数》所列具体要求；其主要零件必须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文件所列具体要求。

12. 卖方在签订合同前，买方协助卖方实地考察运输路线与场景。卖方根据考察的路线情况安排挂车试跑路线与场景，卖方试跑路线与场景过程中发生费用、安全等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

13. 卖方必须对其采用的任何来源的资料负责，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风险。

1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买卖双方各执 __份。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需递交履约担保的，卖方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后。

买方： (盖单位章)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节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 1.3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货物、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 1.4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 1.5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与买方所采购挂车进行组装，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软件实现连接。
- 1.6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 1.7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 1.8 验收：指合同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 1.9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 1.10 质量标准：指买方按合同约定，对卖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要求。
- 1.11 质量保修期限：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自费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 1.12 售后服务：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3 合同验收：指合同验收证书签署后，买方接受合同货物。

-
- 1.14. 质量保修期满证书：指按合同规定，保修期满后买方出具的证书。
- 1.15. 交货地点：指合同中指明的货物送达地点。
- 1.16 随车的备品备件：指随合同货物一起交付的，在每套货物验收前包括组装、调试、可靠性运行和性能试验期间所需要的备品备件。
- 1.17 必备的备品备件：卖方提供给买方常用的备品备件，按市场价格执行。
- 1.18 直接损失：指实际上造成的财务减少、灭失或损毁，以及因此增加的支出。
- 1.19 分包商：指由卖方将合同范围内的部分供货分包给买方规定的品牌的第三方。
- 1.20 收货凭证：指买方授权代表签署的，用以证明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已经交付给买方的书面文件。
- 1.21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22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2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4 发票：卖方交车时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给买方（专票，税率 13%）。

2. 合同范围及价格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型号/名称如下表所示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合同约定的合同货物、质保、保修期限、售后服务：

车 辆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含 税 单 价/元	报 价 总 额/ 元	税 率 (%)	生 产 厂 家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自卸半 挂车	10	台						

2.2 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已包括本项目所需货物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所需的货物费、保险费、人员工资、人员社保及人员保险费、加班费、交通费、设备费、材料费、搬运费、运输费、系统使用费、住宿费、风险费、管理费、培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人工价格上涨风险、税金（如增值税及附加等）、利润、资料费、**上户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交钥匙工程），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因市场物价变化而变化。

2.3 国家若对增值税率调整，按政策执行仅调整税率，不含税价格固定不变。

3. 合同支付

一、本合同使用合同货币为人民币，本条款为合同价格的支付方式。

1. 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支付采用电汇。

2. 预付款（10%）

3. 合同盖章生效后，买方在收到以下文件并经审核无误后 3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0% 作为预付款，（即： 元人民币（大写： ）

A. 卖方经银行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后延 30 天。

B. 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的卖方财务收据原件。

4.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5. 到货验收款（85%）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经买卖双方共同验收确认货物无误，2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 85% 货款。同时，卖方交车时应交付给买方以下资料。

- （1）卖方出具的交货凭证、交货验收清单正本一份；
- （2）制造商出具半挂车合格证；
- （3）产品使用说明书；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机动车上户发票;

6. 保证期限满后的付款 (5%)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修期届满证书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 向卖方无息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约定,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 买方有权从质量保修期限满后的付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卖方可向买方提供质保金等额等期的银行保函, 买方在收到质保函后 30 日内, 向卖方无息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在质保期内如果依照合同约定,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 买方有权从银行保函中提取该笔费用。

3.6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 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 (或) 兑付履约保证金。

3.7 其他

买方与银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 卖方与银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

4. 监造

4.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 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 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

4.2 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 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 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 并提前通知买方; 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 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 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 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

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运输和交付

5.1 运输

5.1.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1.2 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供货清单、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1.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交付时间：2024 年 月 日前。

5.4.2 交付地点：重庆市万州区买方指定地点。

5.4.3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在交付场地卸货后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4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5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

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验收

6.1 合同货物送达交付地点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验收，同时卖方负责车辆上牌上户及加装车辆附件达到运营的状态（挂车篷布、加高板、淋水器完成安装）。验收应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买方按照经买方有权决策机构审批的验收方案完成合同货物的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外观尺寸，关键零部件（车桥、轮胎、液压系统）生产厂家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规格及品牌，随车技术资料及证明材料列明品牌及材质必须符合技术要求文件所列具体要求等。

6.2 如双方在会同验收过程中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可由双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3 如双方在会同验收过程中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在验收完成后 7 日内签署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及正常使用寿命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4 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增加了买方除验收方案以外的工作量，所有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台班费均应由卖方承担，费用计算按当期市场价格执行。

7. 质量标准

7.1 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机动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挂车的技术标准。

7.3 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未使用过的车辆，其主要零部件必须符合技术要求文件所列具体要求。

7.4 卖方提供的货物及部件质量保证，按卖方随车交付的《使用说明书》、《商用车质量保修手册》执行。

8. 质量保修期限

8.1 配套核心零部件质量保修期限标准明细见下表：

8.1.1 车桥质量保修期限

序号	车轴配件	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下述标准）	备注
1	刹车片	6 个月或 5 万公里保修	
2	轮胎螺栓	6 个月或 5 万公里保修	
3	润滑脂	1 年或 15 万公里保修	
4	手动调整臂	1 年或 15 万公里保修	
5	制动鼓	1 年或 15 万公里保修	
6	轴体	3 年或 50 万公里保修	
7	轮毂	3 年或 50 万公里保修	
8	轴承	3 年或 50 万公里保修	
9	油封	3 年或 50 万公里保修	
10	轴头螺母	3 年或 50 万公里保修	
11	轮毂盖	3 年或 50 万公里保修	
12	ABS 齿圈	3 年或 50 万公里保修	
13	ABS 传感器	3 年或 50 万公里保修	
14	其余未尽车轴配件	1 年或 15 万公里保修	

8.1.2 油缸：油缸主体 36 个月，其它零部件 24 个月。

8.1.3 轮胎：1 年内享受国家标准轮胎质量保修期范围内标准，轮胎壁厚磨损超过一半脱离质保理赔。时间或磨损先到为准。

4. 大梁终身质量保修期、悬挂平衡臂至少三个月、拉杆拉臂至少 3 个月、钢圈至少 6 个月、板簧至少 6 个月，气室至少 6 个月。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优先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买方可向卖方索赔。

9.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要求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9.7 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9.7.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9.8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索赔

卖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同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卖方承

担。如卖方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 在制造过程中，买方监造人员发现合同货物零部件或制造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不符合要求合同货物价格 2%的违约金。

10.2 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卖方延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

10.2.1 从迟交的第 1-7 天，每天违约金为迟交的合同货物金额的 1%；

10.2.2 从迟交的第 8-15 天，每天违约金为迟交的合同货物金额的 2%；

10.2.3 从迟交的第 16 天起，每天违约金为迟交的合同货物金额的 3%。

10.2.4 迟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10.3 卖方违反本合同第 9 条所作保证，在买方指定期限内纠正或采取的补救措施经买方认可的，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货物价格 5%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10.4 质量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卖方在接到通知后，维修人员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向买方进行详情了解，卖方人员 8 小时内上门提供维修服务。如超过上述响应上门维修时间，则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买方向卖方进行索赔。

10.7 卖方应指派一位具有丰富技术管理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技术人员，全权代表卖方统筹管理技术服务事项，有权代表卖方接收和发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和决定等，有权代表卖方处理本合同项下需与买方沟通和协调的事项。该人员的任何行为、疏忽或不作为应视同卖方的行为、疏忽或不作为，卖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卖方应于指派该人员后将其简历及联系方式提供给买方。由于卖方原因导致技术服务超过约定服务期的，卖方应对未完工作继续服务直至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10.8 质量保修期限内卖方需免费提供常规零配件给买方库存备用，明细详技术要求文件；质量保修期过后，买方可按市场价向卖方购买零配件。

10.9 质量保修期内，如合同货物被发现存在任何缺陷，且卖方拒绝根据合同进行修理、更换或经修理、更换仍无法消除该等缺陷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存在缺陷合同货物价格 2%的违约金；

10.11 卖方永久免费提供 24 小时在线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10.12 合同货物核心部件（车桥、油缸、轮胎、大梁悬挂平衡臂、拉杆拉臂、钢圈、板簧、气室）需按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期限及质量保修要求执行，质量保修期限内出现问题直接更换全新零部件，响应时间及要求按第 10.6 条执行。

10.13 卖方应就质量保修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14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天内未能作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并经书面确认的办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项或从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0000（大写：贰万元整）；

11.3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卖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 日内提交。

11.4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到货验收合格。

11.5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到货验收合格 30 日内退还。

11.6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2.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

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3. 合同的变更、修改、暂停和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修改

13.1.1 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书面要求卖方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3.1.1 本合同项下专为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要求文件的参数配置；

13.1.2 运输的方法；

13.1.3 交付地点；

13.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3.1.5 买方有权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条件下以书面形式变更交付计划。

卖方收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应按买方的变更要求履行。如果该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卖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14 天内提出，合同双方应对合同价格和/履约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

13.2 合同的暂停

13.2.1 在合同执行的任何阶段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执行。

13.2.2 如果因为买方原因导致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暂停，卖方有权获得受暂停影响部分的工期延长。在暂停开始的最初两个月内，卖方有权获得暂停期间发生的额外的卖方合同现场技术人员费用。在上述的两个月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13.2.3 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用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 5 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认为在 5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买方将保留部分或全部暂停本合同的权利，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将由卖方承担。如卖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在由于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行使暂停权利情况下，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暂停部分的款项。

13.2.4 在部分暂停的情况下，合同未暂停部分的执行不应受到影响。

13.3 合同终止

13.3.1 在制造过程中，买方监造人员发现合同货物零部件或制造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未在买方指定期限内纠正的。

13.3.2 到货检验中发现存在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且未在买方指定期限内纠正的。

13.3.3 质量保修期内，如合同货物被发现存在任何缺陷，卖方拒绝根据合同进行修理、更换或经修理、更换仍无法消除该等缺陷的，且未在买方指定期限内纠正的。

13.3.4 卖方违反本合同第9条所作保证，且未在买方指定期限内纠正或无法纠正的。

13.3.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80天，合同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3.3.6 由于卖方原因导致买方全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应发出通知，说明卖方在交付地点的货物将在交付地点或交付地点附近退还给卖方。卖方应自费从上述地点撤离，不得拖延。同时卖方必须将买方已支付款项退还给买方。买方应尽快确定买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并在终止通知生效后尽快通知卖方。卖方应于被告知上述金额后45日内赔偿买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在卖方履行了上述规定的所有赔偿义务后，卖方应被解除其在本合同项目的全部义务。

13.3.7 由于卖方原因导致买方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类似的条件采购被终止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同时，卖方必须将买方已付的与终止部分相关的款项退还给买方，款项的退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履约未终止部分的合同义务。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4.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

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8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4.4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

- (1) 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或自然灾害；
- (2) 瘟疫、严重流行病及防疫限制；
- (3) 骚乱、戒严、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卖方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履行合同原因引起的除外；
- (4)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 (5) 化学、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6) 政府或主管部门行为导致项目暂停或取消；
- (7) _____。

15.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下列方式解决：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要求（或技术协议书）、供货范围、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表

附件 2：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附件 1:

技术要求（或技术协议书）、供货范围、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表

附件 2：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如有）

履约保函格式

[提示：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6 号文
编制]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参考格式）

买方：

卖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卖方与买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洁从业合同。

一、总则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设计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买方的责任

买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建设管理行为有影响的其他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4、买方工作人员的家属、亲戚不得从事与卖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 卖方的责任

应与买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4、卖方不得与安装工程承包人联合作假，如计量、验收，提供虚假资料，接收好处或提成。
- 5、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安装工程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安装工程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卖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6、卖方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安装工程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7、卖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安装工程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 8、卖方不准向安装工程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9、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设计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买方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买方利益，同时必须履行向买方承诺的上述其他的廉政义务。
- 10、卖方如果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买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买方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

四、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 1、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将自觉接受买方相应的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2.1 发现卖方接受工程承包人的宴请或娱乐活动，第一次给予警告；发现第二次，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卖方人员写出书面检查，并接受 500 元/人的经济处罚，卖方项目负责人接受 1000 元的经济处罚；发现第三次，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卖方人员清退出场，卖方接受 5000 元的经济处罚。

2.2 发现卖方工作人员接受工程安装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的行为，发现一次处罚一次。第一次发现，对卖方处以 2000 元的罚款，对卖方进行警告，相关人员写出书面检查；以后每发现一次，对卖方处以 5000 元的罚款，清退相关卖方员。

2.3 卖方不得索要或接受安装工程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若情况属实，卖方除了退还所收物品外，还要接受买方的处罚，即：第一次发现，对卖方人警告，相关人员写出书面检查；第二次发现，对卖方处以 1000 元的罚款，清退相关卖方相关人员。

2.4 卖方不得介绍建筑材料或介绍劳务单位参与工程建设。若情况属实，发现一次处罚一次，每发现一次对卖方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3、卖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情节严重的，除接受以上第 2 条处罚外，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以下无正文）

买方：

卖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